## 体育教研部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完善体育教研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有效地调动全体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教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确立教改项目，必须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指导。其目标为：通过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促进大范围、深层次教改项目及成果的整合、集成和优化，进一步提高教学与管理水平，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立项范围和申报条件

 1、立项范围：

 （1）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转变，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以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学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促进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实践探索。

 （4）根据国家、省和学校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难点和热点问题以及体育教学中的新情况对立项范围进行必要调整并在每次立项时进行公布。

 2、申报条件：

 （1）项目组成员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与事业心。

 （2）项目主持人应是体育教研部在编的教育工作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效果明显、教学特色鲜明，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和其他不良记录。

 （3）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每次限报一个项目，且此前承担的教改项目已按规定结题，所申报项目不得与以往结题或在研项目重复。

 （4）凡有“暂缓结题或终止项目研究”记录的项目主持人及其项目组成员，两年内禁止申报或参与新项目，并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5）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 2 年内。

 三、立项申请内容

 1．立项依据；2．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3．预期项目成果；4．经费预算。

 四、立项审批程序

 1、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和立项。

 、．凡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者，可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并向体育教研部提出申请。

 3、体育教研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4、教改项目由主管教学主任审核批准，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

 五、项目资助经费及使用范围

 1、资料费和印装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材料打印、复印、装订费，图书、教学软件等资料的购置费和邮寄费；

 2、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差旅费、会议费；

 3、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4、相关的办公用品、实验耗材等费用；

 5、项目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费用。

六、项目管理办法

教学训练中心负责立项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了解各项目的进展动态，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并实行项目主持人责任制，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1、项目主持人要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中拟订的项目研究与改革内容、总体目标、进度、预期成果等组织项目的落实与开展工作，全面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进度，统筹管理项目经费，及时反映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2、各项目组要在项目主持人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实践，广泛试点，加强整体优化，尽早应用和推广项目成果。

七、项目结题验收

教学训练中心负责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结题进行初审验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上报学校并记录备案。